

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明合罚〔2021〕字第 3001 号

广东纤塑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MA545H0X3N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（更楼）更合大道长岗路 23、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凯浩

广东纤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本单位现场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2021 年 8 月 26 日，本府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检查时，你有 2 台挤出机和 3 组中空壁缠绕机组以及其配套的 3 台挤出机正在运行，同时上述挤出机配套的上料和混料工序均在运行。检查期间，加热挤出工序配套的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净化设备停止运行，其中风机没有运行，且风机抽风口与活性炭箱连接管道断开；UV 光解设施内的镇流器均未启动，镇流器指示灯未亮；现场检查活性炭箱，箱内已配备活性炭，但未完全填充整个箱体，且部分活性炭破损。现场上述挤出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全部未经收集至配套的“UV 光解+活

性炭吸附”净化设备进行处理，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、视频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本府依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9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理由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期限内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，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一、二款和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府已于2021年9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你公司限期内作出整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圆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佛山农商银行非税账户（详见《高明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府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受理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9号（高明区司法局）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6日

受送达人

2021年

10月27日